

[首页](#)[政采法规](#)[购买服务](#)[监督检查](#)[信息公告](#)[国际专栏](#)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» [政采公告](#) » [地方公告](#) » [更正公告](#)

吉林省地震局吉林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地震构造环境探查装备体系（震源识别装备建设）更正公告

2024年06月11日 13:12 来源：中国政府采购网【打印】[【显示公告概要】](#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RS2024-248-ZC010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吉林省巨灾防范工程地震构造环境探查装备体系（震源识别装备建设）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RS2024-248-ZC010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吉林省巨灾防范工程地震构造环境探查装备体系（震源识别装备建设）首次公告日期：2024年5月21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：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，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，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。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：（一）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；

故原招标文件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条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：采购人代表1人，技术、经济相关专业专家4人；”更改为“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：采购人代表1人，技术、经济相关专业专家6人；”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、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，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。澄清或者修

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、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；不足 15 日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。本项目变更事项，不影响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编制，故开标时间不顺延。

更正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吉林省地震局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5788号

联系人：马飞

联系方式：15948777977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称：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春市南湖大路998号金鼎大厦18楼

联系方式：0431-81815311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崔玲玲

电话：15568886613

更正日期：2024年06月11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/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吉林省地震局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5788号

联系方式：马飞15948777977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春市南湖大路998号金鼎大厦18楼

联系方式：崔玲玲、姜海波、胡海燕、王琰0431-81815311 , 15568886613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崔玲玲

电 话： 15568886613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

网站标识码：bm14000002 | 京ICP备19054529号-1 |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

© 1999-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| 联系我们 | 意见反馈